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108 年第 2 次報關業、運輸業及倉儲業
聯合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 點：本關 5 樓會議室

主 席：陳副關務長木榮

紀錄：陶鳳華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及來賓致詞（略）

貳、追蹤列管提案計 3 案（附件 1）

參、本次會議提案討論計 2 案（附件 2）

肆、臨時動議：1 案（附件 3）

伍、公務宣導計 5 案（附件 4）

陸、散會（下午 4 時）

臺中關 108 年度第 1 次報關業、運輸業及倉儲業
聯合座談會提案追蹤列管表

提案單位	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凱悅通運報關)	主辦單位	業務一組	提案編號	5
案由	進口大陸貨物申請押款放行，關稅法及關稅法施行細則之適用性。				
建議	事關法規執法之一致性，研議後建議報關務署。				
海關意見	<p>本案說明未臻明確，經與提案人聯繫係為釐清依關稅法第 18 條第 3 項第 2 款繳納保證金，先行驗放之適用情形，本關說明依前揭法條准許進口類(得准繳納相當於海關核定進口貨物完稅價格之數額押放)如下：</p> <p>(一) 按輸入規定「465」自公告迄今，尚無不得准予押放之規定。故經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告應依該輸入規定檢附產地證明者，在未檢附之情況下，依關稅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押放，尚屬有據(前關稅總局 96 年 2 月 9 日台總局徵字第 0961003236 號函參照)。</p> <p>(二) 關於進口人申報進口 CI TES 列管活動、植物之通關疑義案件，經進口地海關以通關疑義聯絡單函詢經濟部國貿易局是否同意進口，需經該局向駐外單位查證者，於進行查證期間，如符合其他相關輸入規定，得依關稅法第 18 條規定，准予繳納保證金，先行驗放(前關稅總局 101 年 11 月 20 日台總局徵字第 1011023838 號函參照)。</p>				
辦理情形	進口物品是否屬准許輸入之大陸物品尚有疑義者，目前係依據「進口疑似非屬准許輸入大陸物品繳納保證金放行作業要點」辦理繳納保證金放行作業，尚無窒礙。本案因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提案人)迄今未提供具體案例，以供個案審酌，建議解除列管。				

是否繼續列管	建議	解除列管
	決議	解除列管

關務署與通關業務相關業者聯合座談會
提案追蹤執行表（臺中關場次）

提案單位	安舫船務代理有限公司	主辦單位	稽查組	提案編號	1
案由	1.取消紙本投單(報到)。 2.取消紙本申請更改停泊碼頭及卸存地點。				
建議	1.取消船到 24 小時制度及紙本投單(報到)。 2.開放卸貨准單核准後，在船未到前能有取消准單的功能。				
海關意見	<p>一、業者所稱「紙本報到」手續，係依據運輸工具通關管理辦法第 37 條之 2 規定「進口船舶抵達後，船長或船舶所屬運輸業者應於 24 小時內檢具 9 種文件向海關申報」其中包含船舶「國籍證書」，目的是為有效掌握船舶資料以利有效管理船舶進出港，目前仍有保留之必要。</p> <p>二、目前海關、運輸業及倉儲業均依據「卸貨准單」來控管船舶所載貨物之裝卸及進儲貨棧，因此「卸貨准單」核發後，卸存地點及貨櫃號碼不得再更正，以利業者及海關管理。若船舶進港前皆可取消准單，倉儲業將因無法事先掌握資料，不利其收櫃規劃，亦不利海關貨物管理，且「卸貨准單」申請時點係由運輸業決定，又對於特殊天候情況（如颱風）海關可配合專案處理，應不致影響船公司船期調度。</p>				
辦理情形	本案經關務署通關業務組與業者聯繫討論後，關於取消紙本報到及更改卸貨准單涉及相關業者（倉儲業、運輸業）作業，實務執行上窒礙難行，本案仍維持海關意見辦理。				

是否繼續列管	建議	解除列管
	決議	解除列管

關務署與通關業務相關業者聯合座談會
臨時動議提案追蹤表（臺中關場次）

提案 單位	永源報關行	主辦 單位	業務一組	提案 編號	1
案由	進口大宗物資（黃豆、玉米、小麥）是否可依關稅法第 24 條及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 9 條規定准予免驗。				
建議	<p>一、進口大宗物資（黃豆、玉米、小麥）依關稅法第 24 條及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 9 條規定准予免驗。</p> <p>二、若必需進行查驗，是否對於假日靠港之船舶可由驗貨課查驗，免由稽查課及機動儀檢組逐班查驗。</p>				
海關 意見	海關關員具有裁量權，基於風險概念若必要時得逕依職權進行貨物查驗。				
辦理 情形	<p>一、散裝進口黃豆、小麥、玉米等大宗貨物時，進口人若以書面向海關申請免驗，本關均依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 18 條規定，審核其提貨單等相關資料，符合規定即准予免驗，實務執行上尚無爭議。</p> <p>二、按「海關實施貨物 24 小時通關作業項目」，對於進出口船邊驗放案件，係採行 24 小時通關作業，為提供優質通關服務，本關辦理船邊驗放案件，各業務單位之分工辦理方式係依據本關 102 年 3 月 22 日中普業一字第 1021004584 號公告辦理。</p> <p>（1）星期一至星期五正常上班時間，向業務一組申請辦理。</p> <p>（2）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向機動儀檢組申請辦理。</p> <p>（3）其他非正常上班時間（含夜間、星期六下午 4 時以後及其他假日），向稽查組申請辦理。</p>				

是否繼續列管	建議	解除列管
	決議	解除列管

附件 2

臺中關 108 年度第 2 次報關業、運輸業及倉儲業 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 單位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 單位	稽查組	提案 編號	1
案由	關於貴關辦理自主管理業者專責人員在職訓練課程 16 小時（8 小時/天），建議可減至 12 小時（6 小時/天），以減輕學員學習負擔。				
說明	目前自主管理業者專責人員在職訓練課程為 8 小時/天，中午用餐及休息間只有 40 分鐘，讓學員感到過於緊繃。				
建議	建議可減至 12 小時（6 小時/天），以減輕學員學習負擔。				
海關 意見	自主管理業者專責人員在職訓練法規規定為每年複訓 16 小時，初期由各關辦理，因場地及人力考量，本（109）年度安排 8 小時/天，未來關務署將設置線上複訓課程，或可赴相關協會等外部機構所舉辦之課程學習。				
結論	依海關意見辦理。				
是否 列管	列管追蹤。				

臺中關 108 年度第 2 次報關業、運輸業及倉儲業
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 單位	台中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建中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 單位	稽查組	提案 編號	2
案由	快遞寄送來台之船用品，免依「船舶須用物品申請驗放作業要點」規定，免提供國內發票申請辦理。				
說明	<p>因船東向國外不同國家訂購船上所需之零配件，其採購之大小不同，大件貨物會提前用海運方式運送來台，並用 T4 報單報關送上船，小零件則以快遞寄送來台灣本公司，再由本公司替船東轉送上船，我公司也依有關規定辦理報關進口並完稅，進口後亦視同國貨，然因「船舶需用物品申請驗放作業要點」需檢附國內賣方發票辦理，而我公司屬該輪之船務代理行並買賣商，僅代送故無法開立賣方發票。其小零件如僅用 T4 方式運送不僅耗時、耗人力又耗費用不合時宜，因我公司所代理該輪是運送液態瓦斯屬高危險品，常因氣候影響不能進港，如順利進港後，最慢 20 小時內卸完貨即離港，有很多不可預知情況發生，有時效問題。</p>				
建議	建議貴署准予快遞寄送來台之船用品零配件，免依「船舶需用物品申請驗放作業要點」不需檢附國內賣方發票，僅提供進口報單及完稅單證明代替發票即可辦理。				
海關 意見	<p>一、本案已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彙整各關意見報請關務署統一釋示。</p> <p>二、案經關務署於 109 年 1 月 6 日釋復略以，船用物料於進口完稅後，自行申報復運出口裝船，非屬就地採購之專用物料，自無適用「船舶需用物品</p>				

	申請驗放作業要點」第3點第2款規定。
結論	依海關意見辦理。
是否 列管	免予列管。

附件 3

臺中關 108 年度第 2 次報關業、運輸業及倉儲業 聯合座談會臨時動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單位	機動儀檢組	提案編號	
案由	自日本廢料貨櫃之輸入，若抽中 C3M 人工驗貨驗櫃比率為 1/3 則其餘 2/3 櫃數需經櫃場吊櫃來補作人工輻射偵測，產生高額吊櫃費，對進口業者產生很大負擔，若其餘 2/3 櫃可改由 C3X 通關方式，由機動儀檢組偵測則能減輕業者額外費用(比較原因:該類貨物經基/高櫃場貨櫃卸下來都需經輻射儀檢後才轉運到臺中關櫃卻無此措施需通關後補做)。				
建議	建請改由 C3X 通關方式，由機動儀檢組偵測以減輕業者額外費用。				
結論	由於通關方式暫無法同時以 C3M 及 C3X 方式進行，尚需相關單位共同協調尋求解決方式，已和提案業者取得共識，本案仍維持現行作業方式辦理。				
是否列管	免予列管				

伍、公務宣導 (1)



宣導內容一：船邊驗放案件各業務單位之分工辦理方式

為便利業者於假日及其他非正常上班時間辦理船邊驗放貨物通關，提供優質通關服務，重申本關辦理船邊驗放案件各業務單位之分工辦理方式：

- 一、星期一至星期五正常上班時間，向**業務一組**申請辦理。
- 二、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向**機動儀檢組**申請辦理。
- 三、其他非正常上班時間（含夜間、星期六下午 4 時以後及其他假日），向**稽查組**申請辦理。

（依據 102 年 3 月 22 日中普業一字第 1021004584 號公告辦理）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伍、公務宣導 (2)



宣導內容二：財政部核釋關係企業間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規定，海關對進口貨物之配套作業

- 一、進口通關階段：
- 二、實施日期：109年1月1日起實施
 - 受控交易之營利事業於進口報單特殊關係欄位填報代碼136（有特殊關係且影響交易價格）、納稅辦法申報65（預估稅捐），並於其他申報事項註記「辦理000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作業」，以繳納保證金方式先行驗放。
 - 檢附文件：預估商業發票、貨價申報書、進口貨物押款放行申請書。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 三、完稅價格核定：營利事業於會計年度結束後次年1月31日前，檢送核定申請書、交易合約、正式發票及付款單等資料，向海關申請核定完價格。
- 四、核定期限：海關受理後，將於4個月內完成核定作業，必要時得延長2個月。
- 五、若營利事業未於次年1月31日前向海關申請核定完稅價格，或海關通知補件而未於15日內補正文件者，海關將依職權逕行核定完稅價格。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伍、公務宣導 (3)



宣導內容三：

- 一、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手冊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 二、關稅法部分條文罰鍰上限修正。
- 三、錄影監視設備開放海關即時監看與燒錄時程。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一、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手冊修正內容

基隆港貨櫃(物)運送單 (兼出進站通行單) KEL-W190F 1702092

第二聯：港警

1進口 2轉運 3出口 4出口
A重櫃 B空櫃 非機裝

作廢

進口重櫃提領 NO: 編號:00130 牌號:43

船名 航次	東方富 1713S/1713A	DONG FENG	船號	060878	S/O 船號	C003	貨主 名稱	2017/04/06 1059 TEFR ENTERPRISE CO.,L	放行 數量	64 CTN
起運 站名	基隆港貨櫃集	日期	2017/04/	進站 時間		通關 方式	C1	放行 附帶 條件		本 櫃重 數量
貨櫃及加封記錄			托運記錄							
貨櫃(物)標記號碼及型態	封條號碼	車行名稱	車號	司機姓名	駕照號碼					
UETU 5091535		0608	KNA1110	李世展	A124127072					
4500						進站門噸核量 (關員港警簽)				
貨稅 物別 名稱										
本放行准單當放行單										

重複列印?
列印作廢?
處理原則

蓋章「作廢」
歸檔存查

專責人員之主管核准
電腦紀錄可供查核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手冊修正內容

法令依據	財政部關務署 108 年 8 月 2 日台關業字第 1081016199 號令壹、進、出口及轉口共同作業項目：項目：十八、其他經海關核發准單所指示及關務法規有關規定應辦理事項
作業要點一、	貨棧業者應依海關核發之准單所指示及關務法規有關規定辦理 因通關業務需要，經海關准單指示辦理之事項。
作業要點二、	作業文件依序存檔備查。
作業要點三、	貨櫃(物)運送單作廢或重複列印之管理： (一) 貨櫃(物)運送單作廢或重複列印，應經專責人員之主管(或授權代理人)核准，並於電腦系統內記錄作廢或重印原因供海關查核，若發現有異常或違章案件，應立即通報海關。 (二) 作廢之貨櫃(物)運送單一式三聯應加蓋「作廢」字樣，並由專責人員造冊留存歸檔備查。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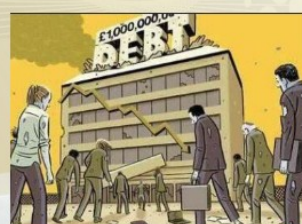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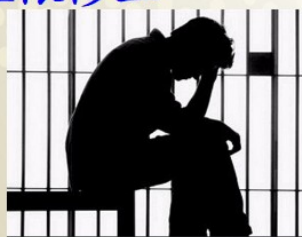


二、關稅法部分條文罰鍰上限修正



槍毒

違反關稅法



貨物調包
貨物非法移動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關稅法部分條文罰鍰上限修正

法令依據：行政院 108 年 6 月 21 日院臺財字第 1080180094 號函，「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法說明：

為強化貨物移動安全，防堵調包、走私毒品案件危害社會安全，加強對業者的管理，提高業者違反自主管理處罰，由最高處三萬元以下罰鍰大幅提高為最高處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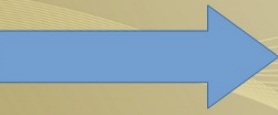




三、錄影監視設備開放海關即時監看與燒錄時程

法令依據：「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第7-1條規定」、
「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13-1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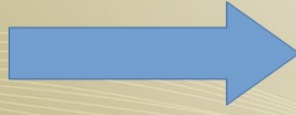
短期目標



訂定燒錄儲存監視錄影畫面作業規定

- 辦理期程：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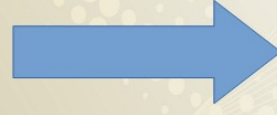
中期目標



關員進入業者中控室調閱影像

- 辦理期程：109年底

長期目標



關員可即時監看貨況、自行操作影像回溯播放及燒錄儲存等作業

- 辦理期程：111年底

達成目標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錄影監視設備開放海關即時監看與燒錄時程

法令依據：「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第7-1條規定」、
「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13-1條」。

貨棧及貨櫃集散站各業者之監視設備均連線至海關辦公室，並由海關自行辦理影像之回溯播放及燒錄存取作業各階段執行時程如下：

一、短期目標：為使海關及業者有所遵循，已由關務署研訂「海關向貨棧及貨櫃集散站燒錄儲存監視錄影畫面作業規定」，做為現階段監視影像之調閱依據。

二、中期目標：海關可因地制宜與業者洽商可行合作方式，必要時研擬海關關員進入業者中控室調閱影像之作業程序，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辦理期程：109年底達成。

三、長期目標：逐步汰換老舊監視設備，並將監視影像連線至海關辦公室，使關員可即時監看貨況及自行操作影像之回溯播放及燒錄儲存等作業；辦理期程：111年底達成。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伍、公務宣導（4）



宣導內容四：出口報關檢附原產地證明書

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告：自107年11月1日起，出口人輸出我國產製稅則屬第8456節至8463節之工具機至美國，出口報關時應檢附以我國為原產地之原產地證明書正本，俾憑辦理放行。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公告自107年11月1日起，出口人輸出我國產製稅則第8456節至第8463節之工具機至美國時，應檢附以我國為原產地之原產地證明書正本。

作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服務組第一科

檢視日期：2018-11-30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貿服字第1070152725號

附件說明：如文(計3頁)(1070152725-1.pdf)

主旨：公告自107年11月1日起，出口人輸出我國產製稅則第8456節至第8463節之工具機至美國時，應檢附以我國為原產地之原產地證明書正本。

依據：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30條、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下稱產證管理辦法）第21條。

公告事項：

一、工具機為我國重要產業之一，美國依301條款對中國大陸製工具機採取25%額外關稅措施，為防杜中國大陸工具機藉由我國轉運規避美國課徵之額外關稅，以維護工具機產業整體利益及貿易秩序，爰加強輸出管理。

二、旨揭貨品之出口人應依產證管理辦法第21條規定，於貨品經海關放行前向簽發單位申請以我國為原產地之原產地證明書；並應於該證明書簽發後30日內申請補結案。



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告：自108年11月11日起，CCC8711.60.20.00-7「腳踏車，裝有電動機動力者」等8項貨品出口至歐盟，應檢附以我國為原產地之放行前原產地證明書。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公告自108年11月11日起，CCC8711.60.20.00-7「腳踏車，裝有電動機動力者」等8項貨品出口至歐盟，應檢附以我國為原產地之放行前原產地證明書（下稱產證）。

作業：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服務組第一科

檢視日期：2019-10-29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貿服字第1080152296號

附件說明：如文(計2頁)

主旨：公告自108年11月11日起，CCC8711.60.20.00-7「腳踏車，裝有電動機動力者」等8項貨品出口至歐盟，應檢附以我國為原產地之放行前原產地證明書（下稱產證）。

依據：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30條、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下稱產證管理辦法）第21條第1項第4款。

公告事項：

一、自行車產業為我國重要產業，為防杜非我國產製之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輸往歐盟偽標臺灣產製，以規避歐盟課徵之傾銷稅及平衡稅，及為維護自行車產業整體利益及貿易秩序，基於管理需要，爰公告旨述規定。

伍、公務宣導 (5)



宣導內容五：本關全面加強查緝「洗產地」案件

美中貿易衝突加劇，業者為規避美國課徵高額關稅，利用轉運我國的機會，偽標產地再出口美國，影響我國國際貿易信譽。海關自 108 年 1 月起，已查獲多起出口貨物產地標示不實案件，包括進口大陸貨物至自由貿易港區、物流中心及保稅倉庫等保稅區後，**僅從事「重整加工」未經「實質轉型」，即偽標產地申報出口**，除持續加強查核偽標產地外，並配合經濟部採取相海關海關關管制措施，防範中國大陸產品透過我國違規轉運美國。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貨物進儲自由貿易港區、物流中心及保稅倉庫**僅從事下列「重整加工」**，產品未經實質轉型，**不得標示「Made in Taiwan」**

- 檢驗、測試：存倉貨物予以檢驗、測試。
- 整理：存倉貨物之整修或加貼標籤。
- 分類：區分等級或類別。
- 分割：將存倉貨物切割。
- 裝配：利用人力或工具將貨物組合。
- 重裝：就原包裝重行改裝或另加包裝。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外國原料或貨物經實質轉型，才得標示 MIT

「實質轉型」：

原材料經加工或製造後，所產生之貨品歸屬之稅則號別前六位碼與其原材料相異者。

貨品之加工製造雖未造成稅則號別前六位碼改變，但附加價值率超過 35% 或特定貨品已符合貿易局公告之重要製程者。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請注意產地標示 避免受罰

- ▶ 自由港區業者如產地標示不實，海關將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38 條，處新臺幣 3 萬至 30 萬元罰鍰。
- ▶ 其他保稅區或課稅區業者有產地標示不實者，經濟部依《貿易法》第 28 條第 6 款規定，警告、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或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
- ▶ 行政院院會業已通過貿易法第 28 條第 6 款規定修正案，產地標示不實之裁罰金額加重為 **6 萬元以上至 300 萬元** 以下。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